附表1

\*\*市（县、区）第三次土壤普查样点调整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样点编号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 | 样点类型：表层样/剖面样 |
| 采样机构： | 技术领队： |
| 调整前地类名称：水田 | 调整后地类名称：水田 |
| 样点土壤类型：潮土\_灰潮土\_灰潮壤土\_灰正土 |
| 坐落单位名称：\*\*\*村 |
| 调整原因：原点位周边200米为养殖坑塘（或林地或建筑），无法采样（或无法到达），需移点至同土种图斑内其他位置。点位调整在相邻田块，地类名称和土壤类型保持不变（或地类名称变更为\*\*，土壤类型不变）。 |
| **影像截图（提交备案资料时补充）** | **图斑（同土种或土属内移动）** |
|  |  |
| **调整前样点景观照** | **调整后样点景观照** |
|  |  |

**调点流程**：①采样队通过适当方式向当地县级土壤普查办申请移点；②县级土壤普查办同意移点后与省级土壤普查办沟通。同时采样队在系统内上传移点资料；③外业工作结束后，采样队在室内按照本表要求整理资料，提交县级土壤普查办备案，县级全部外业工作结束后，县级汇总调整表报省土壤普查办备案。